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主任遴選要點**

民國93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

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組織章程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及副系主任二人。系主任綜理系行政事宜，對外代表本系；

副系主任經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人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1. 新任系主任之遴選，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，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選出三位候選人，報請 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2.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得連任2次。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。
3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